关于《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（2021～2030年）》的

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《规划》按照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》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》和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）的要求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在全面总结分析南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与现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目标指标、重大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，是指导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。

二、规划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分建设基础、形势分析、规划总则、规划目标与指标、构建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、建设科学协调的生态空间体系、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、建设自然优美的生态安全体系、建设健康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、建设和谐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、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、保障措施12个章节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规划期限：

规划以2019年为基准年，规划期限为2021-2030年，分为近期和中远期。其中：

近期为2021—2025年，为生态文明全面建设期，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。

中远期为2026—2030年，为生态文明深化拓展期，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。

（二）规划范围：南阳市全域。

（三）规划目标：以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统领，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、淮河生态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，以全面推进南阳生态文明建设进程、构建“生态南阳”为总目标，通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，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、构建布局合理资源配置持续优化的生态空间格局、培育壮大特色生态产业、改善城乡环境、倡导文明生活作风，统筹推进南阳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协调发展，助力南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、豫鄂陕省际区域性中心城市、全国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市和中原创新创业活力城建设，加快推进绿色转型，高质量实现碳达峰，为全面建成富强活力南阳、法治诚信南阳、低成本创业南阳、幸福美丽南阳、高效清正南阳做出贡献。

（四）规划指标：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》、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》（环生态〔2019〕76号）、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生态函〔2021〕146号）等文件内容的要求，规划中共设置34项建设指标，其中，约束性指标19项，参考性指标15项。

（五）规划任务：从六大体系领域，研究提出27项重点任务。分别为：构建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4项、建设科学协调的生态空间体系4项、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4项、建设自然优美的生态安全体系6项、建设健康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4项、建设和谐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5项。

（六）重点工程：本次共规划重点工程项目为六大类83项，工程总投资482.8亿元。